

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财务〔2018〕2号

关于开展学校资源（资产） 有偿使用收入申报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综〔2017〕79号）精神，为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，强化学校收入，拓展学校经费来源，鼓励各单位在保障正常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同时，有效利用学校资源（资产）开展有偿使用收入，学校拟完善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和收入分配政策，现对学校各单位利用学校资源（资产）开展有偿使用收入及分配情况开展调研摸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范围

学校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学校公共资源、信息、技术等资源，以及利用学校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资源有偿使用、利用信息技术取得的收入、资产处置收入、资产租赁收入、对外合作收入、对外服务收入、对外投资收入、对外担保收入和其他利用学校资源（资产）取得的收入等。比如培养费、培训费、复印费、网络维护费、场地使用费、证件工本费、资产处置费、加工费、实验费、实习费、制作费、管理费、房屋租赁费、劳务输出费、手续费、挂号费、住院费、体检费、各类折扣费、捐赠收入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填写《学校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情况表》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在制定收入分配时积极采纳有关意见和建议；对于未申报的事项、未上交学校财务处的收入一律按“小金库”处置。

2. 各单位将《学校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情况表》在2018年3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发至 glzx@xaut.edu.cn，纸质版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送至财务处财务管理中心（综合二楼302室）。

3. 若对学校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方面有好的意见或建议，欢迎积极建言献策。联系人：杨兴涛，联系电话：82312991。

附件：1.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国有资源

- 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西安理工大学教育与服务收入和支出管理办法
（西理财〔2008〕17号）
 3. 学校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情况表

西安理工大学
2018年3月20日